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20号

关于调整上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摸排数据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摸排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科学统筹摸排数据上报工作，市教育局对有关表格进行了整合，现就上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需要向市教育局上报的摸排表格

经调整，各县（市、区）教育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各学校，要以摸排发热人员、涉武人员、隔离情况、有无疫区接触史等作为重点摸排范围，需要向市教育局上报的摸排表格主要有以下2套：

1. 《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症病例和发热人员登记台账》(含全市教育系统确诊、疑似病例台账表)。此表格需要各县(市、区)、各大中小学、幼儿园务于每天下午4点前,将电子版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同时上报到市教育局各指定邮箱:

(1) 市直幼儿园、特教学校上报联系人:张君兰(学前教育处),邮箱:hdjyj119@163.com,电话:15833100159。

(2) 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上报联系人:郭普战(义务教育处),邮箱:15233898688@139.com,电话:15233898688。

(3) 市直高中学校(含民办、完中)上报联系人:平朝阳(高中教育处),邮箱:pujiaochu2007@163.com,电话:13031989221

(4) 各县(市、区)上报联系人:张秋良(高中处),邮箱:jyjwbs@126.com,电话:15031093515。

(5) 高校、中专及市直中职学校(含民办)上报联系人:刘建利(高职处),邮箱:gzcfk2020@163.com,电话:15533309309。

2. 《河北省教育系统教职工流动台账》。此表格需要各县、校务于每天中午12点前,将电子版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同时上报到市教育局指定邮箱:hdsdjg2016@163.com,联系人:张胜超(电教馆),电话:

15833068821。

从即日起，原各县（市、区）和学校向市教育局每日 10 点前上报的《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摸排日报表》（含汇总表、学生登记表、教职工登记表）、《河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症病例和发热人员登记台账》不再上报。

二、上报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摸排上报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审核各项摸排数据，严格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所有向上级和有关部门上报的数据、表格都要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要严格按照上报时限进行上报。摸排上报要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有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发现一次警示提醒，发现两次全市通报，造成重大影响和事件的，要启动问责程序，责任倒查，逐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症病例和发热人员登记台账（表 1-1）；全市教育系统确诊、疑似病例台账表（表 1-2）
2. 河北省教育系统教职工流动台账
3. 填表说明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附件：1-1

邯郸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症病例和发热人员登记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学生/教师/职工)	学校 (全称)	所属县区 (市直填邯郸市)	常驻地址	联系电话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普通发热患者	体温	救治及防护措施		接触史		是/否涉武人员 (1月8日后)	包联责任人	包联责任人电话	备注			
									确诊	疑似	其中： 重症			住院治疗	定点隔离	是/否	是接触史 (注明详情)				新增	康复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明：1. 邮件主题及附件都要写单位全称及上报日期。

2. 当天上报的人数较上一日只增不减。

3. 职业栏只填写学生、教师、职工。

4. 确诊、疑似、重症、普通发热患者、住院治疗、定点隔离、接触史、是否涉武人员、新增、康复等10栏填写“是/否”。

5. 原为发热后不再发热的在康复栏填写“是”，普通发热栏患者填写“否”。

6. 表格严禁私自改动格式，需完整填写。

7. 每天下午3点前上报excel表和PDF格式（领导签字盖章）于各对口摸排组邮箱。

市直幼儿园、特教

联系人：张君兰 邮箱：hdjyj119@163.com

电话：15833100159

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

联系人：郭普战 邮箱：15233898688@139.com

电话：15233898688

市直高中学校（含民办、完中）

联系人：平朝阳 邮箱：pujiaochu2007@163.com

电话：13031989221

各县（市、区）

联系人：张秋良 邮箱：jyjwbs@126.com

电话：15031093515

高校及中职学校（含民办）

联系人：刘建利 邮箱：gzc6269835@163.com

电话：15533309309

填表说明

关于《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重症病例和发热人员登记台账》:

1. 职业: 根据人员身份填写对应的“学生、教师、职工”等; 其中职工包括门卫、保洁、食堂人员、临时工等。

2. 学校名称: 填写学校全称, 集团校格式为 XXX 集团校 XXX 校区。

3. 所属县区: 只填写区县名称(如丛台区、肥乡区、大名县等), 市直属学校填写“邯郸市”。

4. 确诊、疑似、重症、普通发热患者、住院治疗、定点隔离、接触史、是否涉武人员、新增、康复等 10 栏均填写“是/否”。

5. 体温: 填写人员体温, 格式为数字, 保留一位小数, 不加带任何温度单位。

6.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和包联人员联系电话 2 栏均设置为文本格式。

7. 接触史。是指 1 月 8 日以来与武汉等湖北地区有过直接或间接接触的人员。

8. 涉武人员。是指 1 月 8 日以来自武汉但无发热症状的人员。